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作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科技”、“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联席保荐机构，负责中邮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出具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本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联席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联席保荐机构已与中邮科技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中邮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联席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中邮科技或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联席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中邮科技业务情况，对中邮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中邮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联席保荐机构督促中邮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联席保荐机构对中邮科技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中邮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席保荐机构督导中邮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联席保荐机构对中邮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中邮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中邮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经联席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中邮科技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联席保荐机构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中邮科技不存在前述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确认大额资产处置收益。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仍为负值，虽较上年同期亏损有所收窄，但主营业务尚未实现稳定盈利。当前亏损主要受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收窄，以及公司为增强长期竞争力而持续加大研发、信息化建设与人才团队建设投入等因素影响。

尽管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同比增长，主营业务与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公司经营业绩仍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态势变化、原材料价格及供应链稳定性等多重外部因素的冲击。若未来外部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通过技术升级、工艺改进、成本优化等措施有效提升运营效率、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则将可能面临盈利能力波动、业绩下滑甚至再次出现亏损的风险。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竞争充分，且受下游客户投资周期影响明显，行业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其产品迭代速度跟不上市场对效率、成本与精准性不断提升的要求，将面临市场地位下滑的风险。此外，公司在拓展智能仓储、国际市场等新业务领域过程中，亦需应对新市场进入壁垒、本地化竞争压力及业务增速不及预期等多重挑战。

2、核心技术研发及泄密风险

为维持技术竞争力，公司需持续投入研发。若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技术趋势发生偏离，或新产品在效率、稳定性等方面不达预期，将导致研发投入失效，削弱市场竞争力。同时，尽管公司已采取保密措施并拥有数百项知识产权，但仍存在核心技术因被抄袭、信息保管不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而泄密的风险，这可能对公司的竞争优势造成实质性损害。

（三）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快递物流行业集中度高，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也处于较高水平。若公司无法通过持续创新满足现有头部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或未能有效拓展新客户与新市场来优化客户结构，当主要客户因行业波动等原因需求大幅下降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显著不利影响，并带来业绩大幅波动的可能性。

2、客户拓展失败的风险

为优化客户结构，公司在深耕现有客户的同时，正积极向新行业及同行业新客

户进行拓展。然而，新业务拓展需要客户资源、研发投入和技术验证等多方面支持，若其中任何环节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无法进入目标客户的供应链体系或产品市场认可度不足，致使前期投入无法收回，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3、项目周期较长的风险

公司智能物流系统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包括设计、采购、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多个环节，导致存货余额较大、占用较多营运资金。如果客户土建工程延期或在实施过程中要求变更方案，将可能进一步延长项目周期，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和管理难度，最终对项目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发生坏账的风险

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规模较大，其可收回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主要客户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如果未来主要客户因自身原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回款周期显著延长甚至款项无法收回，从而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资产质量产生直接的负面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境外销售收入规模可能逐步提升，公司面临因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风险。人民币汇率受多重复杂因素影响，未来若发生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物流系统行业，其市场需求与下游特定应用领域（主要为快递物流、电商及机场等）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直接挂钩。该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自身的发展战略、技术迭代节奏与行业竞争格局。若下游主要行业因产能饱和、技术路线变化或内部战略调整等原因，在其转运中心、自动化仓储等核心设施的新建、扩建与工艺升级改造方面的投资意愿减弱或进度推迟，将直接导致对公司产品与服务的采购需求放缓或萎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宏观环境风险

宏观环境风险从更广泛的系统性层面影响公司及其下游行业的整体投资意愿与经营环境。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可能影响各行业企业的投资信心与节奏，进而对公司下游客户的资本开支计划产生潜在影响，需对此保持关注。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推进，国际贸易与地缘政治环境成为重要的外部变量。海外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策变动、贸易壁垒、政治经济环境变化，以及国际关系、地缘政治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可能对海外业务的运营与拓展带来挑战，是公司实施国际化战略过程中需要持续评估与应对的因素。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385,375,413.60	912,253,894.12	51.8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342,684,743.26	865,943,351.30	55.05
利润总额	747,124,407.52	-169,020,793.5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708,071.09	-147,857,647.0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416,140.93	-159,651,036.4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69,531.82	-176,637,823.72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4,364,528.75	1,558,685,707.96	40.14
总资产	3,465,860,323.67	2,740,918,851.43	26.4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4.61	-1.0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4.61	-1.0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1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9	-9.00	增加 42.4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2	-9.72	增加 2.0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4	9.89	减少 3.15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1.86%，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强市场拓展，新增订单额大幅增加，整体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所致。本持续督导期内，随着项目交付与验收规模增加，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完成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 38,973.78 平方米土地移交并收到相应土地补偿款，公司确认大额资产处置收益 8.82 亿元所致。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扣非净利润为负，主要受三方面因素影响：一是市场竞争激烈，项目毛利率修复较慢；二是公司坚持技术驱动，保持较高研发投入；三是公司正处于战略性投入关键期，持续加强销售、方案规划及研发团队建设，并加快信息化等基础能力布局。上述投入虽短期影响盈利，但为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奠定了坚实基础。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驱动发展的核心引擎，持续投入研发资源，聚焦人工智能、物联网、机器人等前沿技术与物流场景的深度融合。通过构建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成功开发了以智能视觉识别系统、智能集控平台为代表的新一代技术底座，为产品与解决方案的智能化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注重从底层算法到系统集成的全栈技术能力建设，在智能规划调度、动态感知与自主决策等关键技术领域持续取得突破。这些创新成果不仅有效提升了现有产品的性能与可靠性，更前瞻性地布局了面向行业未来的技术路线，构筑了深厚的

技术优势，确保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二）产品创新优势

公司构建了覆盖“智能分拣、智能传输、智能仓储”的全链路产品矩阵，核心装备在效率、可靠性与场景适应性上保持行业领先。公司能够针对快递、电商、机场等不同行业的作业痛点，对产品进行快速迭代与定制，形成了满足多样化、个性化需求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助力客户持续提升运营效率和降本增效。

公司以前沿技术驱动产品升级，将人工智能、机器视觉、机器人控制等技术与物流装备深度融合，推动产品向智能化、柔性化、无人化方向演进，前瞻性地布局了适应行业未来发展的新一代智能产品，为客户创造长期价值。

（三）行业经验与交付优势

公司凭借在快递物流、电商、机场等行业的长期深耕与大量标杆项目实践，积累了深厚的场景化认知与解决方案库。公司深刻理解各细分领域的业务流程、运营痛点与技术发展方向，能够基于对行业规律的把握，前瞻性地布局智能算法、柔性自动化等关键技术，并将实践经验转化为可复用的模块化方案。得益于实践的先发优势与知识沉淀，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更精准、更高效的定制化智能物流系统，构筑了深厚的行业护城河。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与质量管理体系，具备交付大型复杂智能物流系统的强大能力。通过将智能分拣、传输、仓储等多类智能装备与软件平台进行高效集成与协同优化，保障了系统稳定、可靠与高效运行。同时，依托经验丰富的项目实施团队与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体系，确保了项目的高质量按期交付与全生命周期稳定运维，赢得了客户的长期信任，形成了以可靠交付为核心的市场竞争力。

（四）市场与品牌优势

公司在智能物流系统领域确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产品与服务已覆盖快递物流、电商仓储、机场、汽车等多个行业。公司与顺丰、京东、圆通等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深度合作关系，成功交付了包括亚洲首个专业货运机场鄂州机场转运中心项目、京东亚洲一号项目、圆通嘉兴机场货站项目在内的上千个行业标杆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实施经验，为持续开拓新行业及海外市场提供了坚实基础。

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严格的全流程质量管控、高效的项目交付与优质的运维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专业、可靠、值得信赖的品牌形象。通过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并多次荣获客户授予的“卓越合作伙伴”“优秀供应商”等称号，品牌美誉度与行业影响力持续提升。

（五）人才与组织优势

公司的人才与组织建设紧密围绕公司战略发展各阶段的核心任务展开，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的专业团队协同体系。公司持续引入高端研发人才，夯实技术创新根基；同步大力引进并培养具备行业洞察力与丰富实战经验的市场营销团队，以精准把握市场趋势、拓展多元客户群体；同时，公司不断优化和壮大专业管理团队，在战略规划、风控合规、运营提效等方面注入骨干力量，为规模化、国际化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与机制保障。

通过构建市场、研发、管理与交付等多职能高效联动的协同机制，并依托数字化平台提升组织运行效率，公司确保了组织能力与业务拓展节奏相匹配，推动人才结构不断优化、组织活力有效释放，为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效支撑。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工作始终紧密围绕企业战略目标，持续聚焦于技术迭代与创新应用，重点研发并推进了包括无人物流车管控技术、远程可视化集中管控平台技术、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集控技术、机器人引导识别技术、自动收格技术、自动倒笼装卸技术等在内的多项关键技术，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智能物流系统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6.29%，主要系公司扩大研发团队规模，相关人工成本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获授权知识产权 4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2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软件著作权 174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16,12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0,466,487.77
二、募集资金净额	435,653,512.2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29,364,819.19
本年度使用金额	91,322,406.79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661.50
销户剩余资金调拨	0.06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066,158.96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0,031,783.65

注：报告期末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为 27,034,145.36 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报告期内，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 7,002,361.71 元尚未自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 个在用，3 个销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8110201011901651279	25,652,349.79	使用中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310066014013007051362	1,381,795.57	使用中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澳门路支行	931008010001023196	0.00	已注销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防大厦支行	3602013719200187085	0.00	已注销
信源智能装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3602013419201644793	0.00	已注销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合 计			27,034,145.36	

注：公司开设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澳门路支行（银行账号 931008010001023196）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完成销户；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开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防大厦支行（银行账号 3602013719200187085）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销户；信源智能装备（广州）有限公司开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银行账号 3602013419201644793）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完成销户。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6,471,076 股，持股比例为 48.88%；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及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股)	增减变动原因
1	杨效良	董事长、总经理（代行）	-	-	-	/
2	蔡江东	董事	-	-	-	/
3	许宁	董事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股)	增减变动原因
4	李鹏	董事	-			/
5	翁骏	董事	-	-	-	/
6	刘峰	独立董事	-	-	-	/
7	王铁	独立董事	-	-	-	/
8	董毅	独立董事	-	-	-	/
9	沈水玲	职工董事	-	-	-	/
10	徐德荣	副总经理	-	-	-	/
11	戴奕	副总经理	-	-	-	/
12	王江红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	/
13	杨连祥	董事（已离 任）	-	-	-	/
14	马占红	董事（已离 任）	-	-	-	/
15	张战军	董事（已离 任）	5,000	3,750	-1,250	个人资金需求
16	尚德威	总经理（已 离任）	-	-	-	/

注：本持续督导期内，因工作调整，马占红先生、张战军先生和杨连祥先生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补选蔡江东先生、许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沈水玲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解聘尚德威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由董事长杨效良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除上表所示直接持股情况外，杨效良、戴奕、王江红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泓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徐德荣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润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二）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及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上述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及冻结的情形。除已离任的董事张战军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现任及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上述股份均不存在减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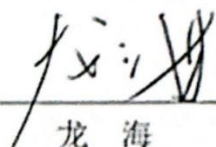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完成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 38,973.78 平方米土地移交并收到相应土地补偿款，公司确认大额资产处置收益所致；由于上述资产处置收益系非经常性损益，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仍为负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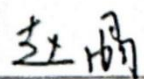
联席保荐机构建议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关注可能对公司业绩有较大影响的各类因素，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制定经营策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经营风险，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龙海




赵晶



(以下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小见



王楠



2026 年 5 月 21 日